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劉立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3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2	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00	普通股	1	500	